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聲,1025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(聲請再審) 抗告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二五號

聲 請 人 詹信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強制 執行聲明異議(聲請再審)事件,提起抗告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裁定(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七一號), 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及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爲之。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,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, 自送達時起算;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均自知悉時起 算,且應表明再審理由,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。是聲請再審,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,應就所主張之事 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 ,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,故計算是否逾三 十日之不變期間,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,無同法第五百條第二項 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(參見本院三十年抗字第四四三號 、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、七十年台再字第二一二號判例)。 本件聲請人以上開事件本院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 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三款所 定事由,對之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 一日送達聲請人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 送達之翌日起,扣除在途期間七日,算至同年十月十八日止,即 告屆滿,聲請人遲至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始以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事由聲請再審,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。其次,聲請人執台灣南 投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執字第八〇三九號強制執行事件九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拍賣筆錄及投標書作爲同條項第十三款所定未經斟 酌之新證據,其雖稱於一○○年一月三日收受本院九十九年度台 聲字第一三○七號(下稱一三○七號裁定)駁回其前對原確定裁 定聲請再審之裁定,即提出本件聲請,已遵守再審期間云云,惟 並未敘明發現新證據之時間,亦未就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事實善 盡舉證責任,並表明其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況參諸原確定 裁定中已載聲請人援用上開拍賣筆錄爲證,指稱拍賣程序有重大 瑕疵之意旨,尤難以聲請人收受第一三〇七號裁定時間爲起算 本件再審之法定期間。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,依上說明,自難謂 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盧 彦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十- 月 八 日 M